

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〈起造人用〉

本公司
局核發 建字第
小段 號等 筆地號基地內，興建地下 層、地上
層建築物 幢，其工程進度為 %。茲同意原承造人：
負責人： ，變更承造人為：
負責人： ，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
決與本案原承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，與 貴局無涉，恐口說無憑，特
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營業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